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03月25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編號：111-005

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
第二輪次第一場次交流座談會新聞稿

臺灣高等法院第二輪次第一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，於111年3月11日審理終結，3月18日宣判後，今(25)日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交流座談會，並利用 YouTube 平臺，向法院同仁進行直播。

交流座談會先由主持人李院長彥文致詞，感謝參與模擬法庭的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合議庭法官，以及擔任鑑定人的亞東醫院鄭懿之醫師，使本場次的模擬法庭得以順利完成，並在模擬過程中發現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。評論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主任陳運財教授及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，則分別就國民法官上訴審準備程序的處理事項、鑑定審查程序，審判期日的辯論順序與被告、告訴人訊問的必要性，判決書製作建議，日本的實務操作與責任能力鑑定概況，提供評論意見與建議。參與模擬法庭的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合議庭代表也就本次參與過程進行心得分享，並由來賓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、臺大醫院吳建昌醫師提供精神鑑定本質與複數鑑定、審查鑑定等專業說明，以及精神與法學跨界交流的經驗分享。座談會在來賓彰化基督教醫院王俸鋼醫師提出心得感想，鑑定人鄭懿之醫師說明本場次參與心得等熱烈交流討論下，圓滿結束。

臺灣高等法院將於會後綜合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意見，進行檢討規劃，使國民法官上訴審程序能夠更加周延，以藉由法院判斷觀點與內涵的多元化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。

附註：

一、模擬案件判決結果：上訴駁回。

（原審判決被告無罪，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。扣案之菜刀1把沒收。）

二、案件主要爭點：被告精神狀態(責任能力)之認定。

三、模擬主題：㈠檢察官以第一審無罪判決，違背法令並影響事實認定，提起上訴。㈡上訴人聲請複數鑑定及法院關於鑑定審查之判斷。㈢上訴人主張原審證據調查駁回及審前說明不當之審查。